



重磅消息

带头准确实施 发挥引领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通知》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充分认识生态环境法典颁布的重大意义,以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国家法治负责的态度,带头准确实施、发挥引领作用,认真做好生态环境法典颁布实施后的学习、宣传、适用工作,坚决扛起护航美丽中国建设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

通知指出,人民法院是学习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的重要主体,要增强使命意识,切实担负起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的重要职责。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各项工作中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要将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与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入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相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聚焦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围绕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重点领域持续发力,推动“十五五”时期“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的目标如期实现。要落实生态环境法典民生保障新规定,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新期待新要求,充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

众的根本利益。

通知强调,要认真组织安排,全力做好生态环境法典学习宣传培训工作,在全国法院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热潮。要系统学习生态环境法典理念、原则和新制度新规则,准确理解把握立法背景、原意。要创新学习培训形式,把好教师关、教材讲义关,将学习生态环境法典与审判执行具体工作相结合。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持续擦亮全国生态日、世界环境日普法宣传品牌,通过以案释法、巡回审判等方式,把环保法治课堂搬到田间地头、群众身边,让生态环境法典深入人心。

通知要求,要加强审判指导,确保生态环境法典顺利实施。要系统开展司

法解释调研,对生态环境及相关领域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做好立改废释。要抓住生态环境法典推动“生态环境法”成为新的法律部门重大契机,落实生态环境法典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机制的建设”要求,对照生态环境法典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资源审判理念原则、体制机制、管理模式。要加强审判监督管理,确保办案质量,用好“案例库”“法答网”,加强调查研究、经验总结,让生态环境法典在适用中真正落实落地。要注重发挥一把手的示范带头作用,做到“九分落实”,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抓好生态环境法典贯彻实施。

(据《人民法院报》)

重磅消息

事关职称评审管理 人社部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研究起草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征求意见稿聚焦强化评审监管、加强信用管理、完善评审要求等重点问题,共修改暂行规定的条文10条、新增条文5条。

在强化评审监管方面,征求意见稿明确评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

称评审相关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开展职称活动等职责,压实评审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质量评估机制,对评审单位开展职称评审工作情况实施综合评估、分级管理和常态化监管。

在加强信用管理方面,征求意见稿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健全职称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对职称活动中相关人员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职称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明确评审单位实

施信用管理的具体职责内容等,进一步完善申报人、评审专家、职称评审工作人员在职称活动中存在失信违规行为的相应法律责任。

在完善评审要求方面,征求意见稿畅通非公领域人才和自由职业者职称申报渠道,明确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和自由职业者等申报职称评审,合法权益受到同等保护,履行同等义务,具体要求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等。

(据新华社报道)

权威发布

守护校园食品安全 教育部明确“十必须”

为巩固深化“校园餐”专项整治成果成效,持续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教育部办公厅近日印发了《校园食品安全“十必须”》《学校食堂工作人员“十不准”》。

《校园食品安全“十必须”》提出必须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坚持公益性原则、必须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必须严格开展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考核、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采购食品原料、必须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必须严禁制售高风险食品、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清洗消毒餐饮具、必须坚持陪餐制度不流于形式、必须按规定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十项要求。

根据《校园食品安全“十必须”》规定,学校自主经营的食堂不以营利为目的,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冷加工糕点,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此外,《学校食堂工作人员“十不准”》提出,不准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不准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和未清洁手部就从事食品加工,不准生熟混放、工具混用等。

(据新华社报道)

新政一览

两部门印发《殡葬领域明码标价规定(试行)》

为经营者明码标价提供指引

为落实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加强殡葬领域价格监管,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民政部印发《殡葬领域明码标价规定(试行)》,为各类经营者明码标价提供分类指引。

殡葬是关系千家万户的民生问题。规定将殡仪馆、公墓、骨灰堂等殡葬服务机构,销售殡葬用品的经营主体以及其他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全部纳入殡葬领域经营者范围,覆盖“逝、殡、葬、祭”各环节,不留监管盲区。

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介绍,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明码标价不规范、收费不透明的问题

在殡葬领域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因此规定进一步细化明码标价要求,既有一般性规定,也有特别规定,有针对性地破除丧属和经营者之间信息差。其中,一般性规定是全部殡葬领域经营者需要共同遵守的,特别规定是对殡仪馆、公墓、骨灰堂、殡葬中介等不同类型经营者和骨灰盒、寿衣、墓位(格位)安葬、祭奠场地租赁等特定商品和服务分别适用的。

规定要求,殡葬用品和服务的标价应当清晰明确,一般情况下不得使用“面议”“100元起”等表述方式模糊标价。

规定进一步压实经营者主体责任,源头防范乱收费、“天价”收费。比如,要求经营者全面、完整、清晰、规范标示殡葬用品和服务的价格信息,主动公示服务监督和投诉举报电话,推广使用殡葬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开展收费网络集中公示,建立内部价格监督制度,不得利用标价手段实施价格欺诈等。

据悉,规定自5月31日起试行。市场监管部门将会同民政部门加强普法宣传,做好合规指导,强化监管执法,持续跟踪评估,推动规定各项要求落实,并适时对规定进行修订完善。(据新华社报道)

两部门联合发布《中小学校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手册》

近日,中国地震局、教育部联合发布《中小学校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手册》及示范视频。

据了解,手册及示范视频是两部门依据去年10月联合印发的《中小学校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指南》编制的解读材料,旨在通过直观、易懂的形式,帮助各地学校师生精准掌握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的关键步骤与操作要领。内容覆盖演练全流程、全场景,涵盖预警信号识别、不同场景避险要领、疏散路线规划与标识设置、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流程,以及演练总结评估方法。

下一步,两部门将持续指导各地中小学校规范开展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切实增强师生地震安全意识,提升应急避险能力,筑牢校园地震安全防线。(据新华社报道)